

3.4、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3.4.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单位名称）的高速公路卡口设备运维和网络安全日常维护项目（项目名称）、___/___（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高速公路卡口设备运维和网络安全日常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李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4.619605万元，资产总额为111.84201万元（注：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李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